## 轉學生畢業條件說明

## 一、畢業條件說明

- 1. 符合各系「畢業學分結構表」系訂修業規定事項(詳見教務處網頁\專區\畢業學分結構公告之畢業學分結構表)。
- 必修科目應全部及格,必修科目所取得之學分+選修學分數應達系訂畢業學 分以上。
- 3. 符合 1311 畢業門檻各項標準。
- 以上三項均必須符合,方能畢業。
- 二、必修科目全部及格,但不一定可以畢業,原因是有些轉學生必修科目抵免過後,所取得的學分數較實際在學上課之學分數少,應依補足學分數,如何補足學分數請詢問審查該課程抵免的單位。
- 三、轉學前已取得之科目學分,對照入學年級之「畢業學分結構表」,請依「學生抵免學分辨法」規定辦理。抵免通過之科目代表可以不用再修該同意抵免之科目。
- 四、通識課程以群類為畢業審查標準,每一群類修課數量標準依據公告之「畢業學分結構表」為準,同一群類課程重複修課過多將造成學分不被承認,無法 畢業。例如文史藝術-音樂欣賞,文史藝術-鄉土文化,均為同一群類課程。
- 五、各學年入學生課表均可能不同(二年級、三年級的課表均可能不同),轉學生 修課應以入學年級之課表為準只能修習課表內名稱一模一樣的課程,但修習 公告課表外之課程應獲得系上同意方可修習(包含重修時原課程已修改名稱 或消失不再開),否則均不予承認為畢業學分,請同學特別注意。
- 六、外語文證照及格證明,可以辦理抵免部分課程,請參閱「外語文能力檢定測 驗抵免課程學分實施要點」。
- 七、體育課程只能抵免入學年級前之本校體育課程;例如甲生轉入本校二年級上 學期就讀,但在之前學校已讀完2年級下學期,所以甲生有二年級二學期的 體育成績是都無法申請抵免(一年級體育依規定則可以申請辦理抵免)。
- 八、依據學分抵免辦法規定,取得提高編級資格後應至少修業一年。

## 九、1311 畢業門檻的說明

- 1. 畢業前應取得規定之外語文證照。
- 2. 畢業前應取得系規定之專業證照或專業證照點數。
- 3. 畢業前應取得 CPR 證照。
- 4. 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習及格。
- 5. 畢業前應取得服務學習證書(包含服務內涵通識學習、勞作教育課程及志工服務三項),詳細辦法請參考學務處「學生服務學習成績考核要點」。